



MAX-PLANCK-GESELLSCHAFT

**Max Planck Institutes (MPI)
Germany**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NSTC), Taiwan**

國科會補助學研機構與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MPI)合設 「國際馬克斯普朗克中心 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Center」 先導計畫申請須知

2023/12/11

國科會(NSTC)為鼓勵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與國際頂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研究中心，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共同進行前瞻科學研究、培育科研人才及增加附加價值；並落實臺灣與德國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所簽署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STA)，國內學研機構與德國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MPI)轄下之研究所(或中心)，獲准合設「國際馬克斯普朗克中心 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Center」(下稱國際 MPC)者，得視需要向國科會申請補助部分經費。

申請本項先導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臺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 德方主持人：須符合德國 MPI 申請國際 MPC 規定之資格。

二、合作對象：

德國 MPI 轄下所有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正職研究人員，並由該研究所或中心主任向 MPI 提出合設國際 MPI 之申請書。

三、補助計畫類型：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Full Grant)，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計畫期程：

- (一) 與德方獲 MPI 同意設立國際 MPC 之執行期間相同，第一期以五年為原則。
- (二) 若第一期計畫經評量成效優異者，得申請第二期計畫。

五、補助經費：

- (一) 臺方與德方合設國際 MPC 所需費用，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負擔，得視需要向本會申請部分補助，補助比例以百分之 20 至 50 為原則，依本會審查結果決定。
- (二) 臺德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及活動經費。
- (三) 臺方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以最高額度計算。

六、計畫受理及審查時程：

- (一) 本項先導計畫，採「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審查。獲第一階段推薦並獲德國 MPI 同意設立國際 MPC 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提送完整計畫書。
- (二) 計畫構想書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需於德方計畫主持人向德國 MPI 提出申請國際 MPC 申請書之後，臺方申請機構方得經由本會專題計畫系統彙整送出構想書，並依第七點(二)之規定函送本會。
- (三) 計畫構想書經本會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及經費補助比例。
- (四) 計畫構想書獲本會推薦，且德國 MPI 同意設立國際 MPC 後，計畫主持人得視需要提出完整計畫書，經申請機構由本會專題計畫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七點(三)之規定函送本會。
- (五) 完整計畫書經本會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七、申請方式：

- (一) 本項先導計畫，分為「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進行，需於德方提送國際 MPC 申請後，臺方始得提送「計畫構想書」；構想書經本會同意推薦且德方獲准合設國際 MPC 後，始得提送完整計畫書。
- (二) 計畫構想書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構想書/計畫類別【臺德國際馬克斯普朗克中心先導計畫構想書】，線上提出申請，並依指示上傳下列資料：
 1. 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件。
 2. 臺、德雙方主持人簡歷及著作目錄 (合併為 1 個 PDF 檔)
 3. 德方向 MPI 提送 International Max Planck Center 申請書證明文件
 4. 德方提送國際 MPC 完整計畫書檔案
- (三) 完整計畫書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分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Full Grant)】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3.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 (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4.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 [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5.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至 IM04，相關附件以 PDF 檔於 IM04 處上傳。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6.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34-德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BMBF)」。
 7.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德國 MPI 同意設立國際 MPC 中心證明文件及德方申請國際 MPC 計畫書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四) 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申請案須由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先導計畫須經本會審查推薦及德國 MPI 審查同意後始得核定補助，故不受理申覆。
- (二) 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德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德國MPI之規定；
 2. 德方計畫主持人未依德國MPI規定提出計畫；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Full Grant)」及「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合計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申請時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執行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結報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補助經費調整，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國科會 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vlee@nstc.gov.tw

德方：

Max Planck Center 參考資訊

<https://www.mpg.de/max-planck-centers>

<https://www.mpg.de/8211979/max-planck-centers-list>